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8/13-14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3

## 2014年3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為了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政府當局表示，過去5年共有432輛電動車輛登記，當局少收首次登記稅約1億3,200萬元，電動車輛總數亦由2010年年底的74輛和2011年年底的242輛增加至592輛<sup>1</sup>。

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下稱"條例")第5(3)條訂明，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電動車輛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亦訂明有關豁免將於1997年3月31日午夜或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失效。該失效日期最先藉一項決議(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延展，其後再經多項決議<sup>2</sup>進一步延展；現時的失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午夜。

---

<sup>1</sup> 這些電動車輛包括458輛私家車、56輛電單車、34輛輕型貨車、2輛中型貨車、5輛小巴、33輛的士和4輛巴士。

<sup>2</sup> 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曾先後透過《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0年第27號)第3條、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50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

## 擬議決議案

4. 環境局局長原定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5(4)條動議擬議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內容載於**附錄I**)。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進一步延展此項豁免至2017年3月31日午夜。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4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署理環境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14年3月4日致函立法會秘書，撤回環境局局長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透過豁免首次登記稅以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對環境局局長在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在審議擬議決議案期間，委員曾對以下事項提出關注及意見：名貴電動車輛應否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其他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廢棄電池的處置等。

### 豁免名貴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

7. 小組委員會得悉，美國一家電動車輛製造商最近在香港市場宣傳其產品時特別指出，如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期延展至2014年3月31日，購買該公司出產的新車的車主可節省高達463,350港元至673,570港元不等的稅款，實際金額視乎車輛型號而定。這些新車的價格(不包括首次登記稅)介乎579,000港元至761,800港元之間。對於當局豁免購買這些名貴電動跑車的人士繳付首次登記稅，主席深表關注。由於代理這些電動車輛的香港車行宣布已接獲超過300張訂單，估計豁免這些購車者繳付首次登記稅會使政府少收數千萬元稅款。由於豁免課稅是一項資助措施，究竟公帑應否如此運用，令人質疑。主席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豁免特定用途的電動車輛(例如用於公共運輸、貨物運輸及日常個人運輸的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易志明議員認為只要該車輛符合法例所訂的豁免準則(即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應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而在獲得其他稅務寬減的混合動力車輛中，也有高性能型號的車輛；因此，難以根據車輛的價格或用途為準則，將某些電動車輛豁除於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適用範圍。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在適當時候可考慮按累進稅率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部分首次登記稅；至於應否豁免名貴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則可在討論奢侈品徵稅的課題時研究。

9. 政府當局解釋，電動車輛在全球的產量相對較少，其價格一般仍遠較傳統車輛的價格為高。因此，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可助抵銷車輛的較高車價，這亦是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策略的關鍵元素。由於電動車輛的使用尚在發展階段，市場上可供選擇的電動車輛型號有限，因此尚未適宜禁止若干用途或類型的車輛享有稅務優惠。此外，擴大顧客基礎可讓製造商廣納多方意見，以改善電動車輛的技術及設計，從而有助電動車輛市場發展和降低車價。成功發展跑車等高性能電動車輛的技術，將有助把技術轉移至其他需要發揮高性能的車輛類別(例如的士、小巴及貨車)，藉此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強調，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是一項有時限的措施，當局會定期檢討。長遠而言，當電動車輛漸趨普及，不再需要財政誘因作推廣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撤銷豁免安排或對豁免安排施加條件。

10. 主席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登記電動車輛的類別和數目，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可監察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是否達致原來的目的及沒有被濫用以購買名貴車輛。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根據條例第5(4)條只獲授權藉決議決定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失效日期，因此，如小組委員會提出任何修訂以訂立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其他條件或限制，似乎與此項權力不符。主席建議，如政府當局日後認為需要實施此等條件或限制，應提交法案，以修訂條例。

###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12.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述事宜：除豁免首次登記稅外，政府當局有否訂立足夠的措施，以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小組委員會得悉，現時香港約有1 000個公眾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服務，此等設施包括政府當局在18個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安裝的500個標準充電設施，以及其他界別安裝的

500多個充電設施。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擴大充電網絡的主要困難。

13. 政府當局表示，增加公眾充電設施的主要障礙是充電器沒有統一標準。現時，美國、歐洲國家、日本及中國的電動車輛製造商各自採用不同的標準。由於不能在充電設施所在地方安裝所有種類的充電器，因此部分電動車輛使用者可能認為公眾充電設施網絡的覆蓋不足。這問題只能待電動車輛國際市場發展，方可逐步解決。不過，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會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6個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當局預計可在這些停車場安裝約50個快速充電器。此外，政府當局會在各區增設100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充電時間。與標準充電器比較，中速充電器可節省達60%的充電時間。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使用充電接合器解決充電器標準不一的問題。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電動單車是環保交通工具，其碳排放量為零，他質疑為何在香港的道路上不准使用電動單車。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應否准許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時，道路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小組委員會認為禁止使用電動單車的 policy 與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互相抵觸，並建議此事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合跟進。

15. 鑒於公共運輸業對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發揮關鍵作用，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業界採用電動車輛的問題。鑒於專營巴士公司獲得政府資助，以購置電動巴士試用，委員認為當局應同樣資助業界試用電動小巴，因電動小巴較現時香港使用的石油氣小巴更符合環保要求。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11年3月以3億元成立了"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申請基金的公共運輸營運商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及低碳運輸技術。如小巴營運商找到適合試驗的車輛型號，可按該計劃申請撥款。

17. 隨着電動車輛日趨普及，汽車用電量將會增加。主席認為香港兩家電力公司會因用電量增加而受惠，它們有責任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表示，兩家電力公司除使用電動車輛外，亦提供多個公眾充電設施。關於利潤管制的問題，根據政府當局與每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有責任盡可能以最低價格提供電力，其每年的准許回報率亦設有上限。

## 廢棄電池的處置

18. 當電動車輛獲廣泛採用後，預計將產生大量廢棄電池，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監察此等含重金屬及酸性液體的廢棄電池的處置情況，以免電池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大部分電動車輛製造商會向顧客收集廢棄電池作其他用途。車輛廢棄電池的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規管。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的發展，確保車輛廢棄電池的處置合乎法例規定。

## 跟進行動

19. 關於第10段及14段所述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登記電動車輛的類別及數目，並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問題。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決議案，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3日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決議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

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修訂立法局於1997年5月14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以下條文及決議修訂的決議 —

- (a)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0年第27號)第3條；
- (b) 立法會於2003年3月19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 (c) 立法會於2006年3月8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及
- (d) 立法會於2009年3月18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2009年第50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附表

修訂立法局決議

1. 修訂決議

決議 —

廢除

“2014”

代以

“2017”。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總數：4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